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3.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97.04.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1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11.16)

- 一、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差旅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二、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且支給差旅費。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以五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由學生支付。
- 三、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臺幣二千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以五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 四、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六千元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 （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三）若採有二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五、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核給程序：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要點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校外委員差旅費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含雜費項目。
 - （二）**學位考試皆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若學生因特殊且急迫之需求，經簽請系所、教務處、主計室及校長同意後，得在校外辦理，校內委員得支領交通費。**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生口考審查、差旅費」專款支付，其他考試雜費一律由各系所業務費支用。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